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七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許委員惠峰

黃委員秀端

邱委員昌嶽

陳委員月端

林委員超琦

蒙委員志成

陳委員恩民

王委員韻茹

許委員雅芬

列席人員：莊主任秘書國祥

高處長美莉

謝處長美玲

賴處長錦珣

蔡主任穎哲

楊主任智傑

劉主任維玲（請假）

陳代理主任雯華

蔡副處長金誥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

廖科長桂敏

葉科長志成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宗蔚（請假）

唐科長效鈞（請假）

朱科長曉玉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李偉能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七一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七一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111年04月12日至111年05月13日
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二) 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111年04月12日至111年05月13日
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三) 綜合規劃處

案由：本會委託中華電信公司執行「公民投票開票所人
流及開票結果回報雛型平台」研究報告案，報請公
鑒。

說明：

一、研究目的：

(一)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同日舉
行，由於該次公投案高達10案，為歷年來之最，
導致選民投票過程需比過往花上更多時間，造成
有些投票所發生排隊人潮現象，甚至於投票時間
截止後，發生有投票所繼續排隊而其他投票所開
始開票的情形。

(二) 歷年來選舉及公投開票統計之標準作業流程，為
開票所開票完成後，須將開票結果填寫於投（開
）票報告表並將其送回各鄉（鎮、市、區）的選
務作業中心，同時經層層確認後才能將票數登錄
電腦計票系統，故開票後至少須等待40分以上，
電腦計票系統方能有計票統計數據，因此往往有

民眾抱怨本會開票速度緩慢，反觀各家電視台通常於開票10分鐘內即有票數資訊。各投開票所與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的距離及交通狀況，往往是造成開票速度差異的主要原因，亦是本會公布開票統計數據的一大瓶頸。

（三）本研究案之主要目的為：

- 1、有效運用資通訊科技，將投開票所人流資訊快速及有效回報，提供投票民眾於投開票所外現場即時人流數，讓民眾可參考人流狀況，自行調整前往投票時間，達到分散投票人流之效並減少投票排隊情形。
- 2、投開票所開票完成後，即時將投開票所報告表回傳至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可即時登錄至電腦計票系統，加速計票結果之確認。

二、執行方案規劃：

本研究案經委託中華電信公司，規劃執行方案如下：

（一）人流回報作業方案

於110年12月18日舉行全國性公民投票時，於臺北市信義區、新北市中和區各選擇5個投開票所進行場域測試，由專人負責觀察現場投票人排隊狀況，每10分鐘將現場人流狀況，從行動裝置經由專用網路傳送至投開票所資訊回報雛型平台。

（二）投開票結果回報作業方案

運用行動裝置開發智慧型報告表辨識系統，將投(

開)票報告表的開票結果，經由AI辨識後回報至投開票所資訊回報雛型平台。

(三) 雛型平台軟體功能規劃

- 1、110年公民投票投開票所資訊回報：系統功能首頁，包括人流回報及投開票報告表上傳。
- 2、人流狀況回報作業項目：行動裝置人流狀況回報功能及定時提醒執行人流狀況回報。
- 3、人流狀況查詢作業項目：外網提供人流狀況即時查詢。
- 4、開票結果回傳作業項目：行動裝置掃描開票結果進行辨識，並上傳至回報平台，若辨識結果有誤進行修改調整，確認無誤執行複核。

三、本案執行情序：

- (一) 110年12月18日當日，從上午8時開始投票起至下午4時投票結束，每10分鐘回報現場排隊人數。
- (二) 執行人流狀況回報測試時，同步蒐集現場Wi-Fi/藍牙訊號源之統計資訊，作為人流回報可行方案分析之參考佐證。
- (三) 開票完成後，以行動裝置拍攝投(開)票報告表，經AI辨識後將報告表內容上傳至回報平台，檢核內容無誤後執行複核確認。

四、人流回報執行與結果

經彙整各投開票所人流狀況及Wi-Fi、藍牙訊號數量變化情形，分析可得以下結論：

- (一) 此次公民投票受投票率偏低影響，各投開票所大

部分時段均無明顯排隊人潮，僅部分投開票所出現短暫小幅人流高峰，時間點集中在上午8時左右開始投票初期，推測係因當日需工作或安排出遊的民眾選擇提早投票而形成。

- (二) 現場蒐集到的Wi-Fi及藍牙訊號異動頻繁，數量普遍高於人流數據，且變化走勢並未呈現與人流變化之相關性，可推定蒐集到的訊號來源並非主要來自現場選務工作人員及投票人，受到過往行人行動裝置或周邊商家網路設備影響的可能性頗高。

五、投開票結果回報作業

本次場域測試人員大都非1次拍照辨識成功，有些執行2至3次拍照上傳（10個投開票所共計拍照上傳22次），才完成10個投開所報告表上傳辨識，上傳辨識成功率為45%；上開10個上傳報告表中有9次完成複核，複核率為90%；其中只有5次完全辨識正確，完全正確率為55%。經分析辨識結果，造成辨識失敗或錯誤的主要原因為現場光源不足、報告表書寫字跡不清、報告表內容有邏輯錯誤等，並針對辨識失敗或複核失敗的樣態，彙整代表性案例。

六、預算經費評估：

以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於17,479個投開票所，相同地址的投開票所視為同一地點，每個地點配置一名執行人員（共計12,378人），並加計每個投票地點準備一台備用裝置（共計23,664套）全面實施本案，預估經費為245,557,000元，各項目經費佔比分析：

- (一) 應用系統、伺服器租賃為6.52%
- (二) 網路及資安為3.75%
- (三) 端點設備為77.09%
- (四) 人力成本為12.60%

七、結論建議

綜整前述可行方案、經費預算規劃等，提出下列建議：

(一) 專人回報人流狀況方案分析

- 1、Google 提供之商家熱門時段，須先將投開票所向Google登記，並於一定期間內收集民眾造訪資料，非投票當日最新的即時資訊，且選舉（投票人）可能關閉手機定位，此方案評估為技術不適用。
- 2、行動基地台連線人數統計，因行動基地台訊號涵蓋距離僅適用大範圍，有50公尺以上誤差，部分投票所設置於臨近場所，此方案評估為技術不適用。
- 3、Wi-Fi/藍牙訊號源統計，投票人可能關閉藍芽訊號，且藍芽距離短，易受干擾，各投票所均需有手機設備蒐集，相關投票所設備成本高，準確度有限，此方案評估為技術不適用。
- 4、即時影像辨識，各投開票所廣設攝影裝置會大幅增加硬體成本，法規面投票所30公尺不得攝影限制且有選舉（投票）人會有被攝影之反彈，此方案評估為有多項不適用。

5、專人回報，每個地點配置一名執行人員（共計12,378人），並加計每個投票地點準備一台備用裝置（共計23,664套）全面實施本案，預估經費為245,557,000元，會大幅增加成本，雖具準確，但耗費人力、物力頗大，短期仍難有效益執行。

（二）改善投開票報告表：

- 1、可考慮重新設計投開票報告表，以較簡化的格式呈現，或可有助於辨識成功率之提升。
- 2、投開票報告表格式簡化方向建議可先採簡化單一選舉類別或單一公投提案為單獨一張開票結果報告表，另外報告表各項資料欄位簡化建議可列為日後研究議題。
- 3、現有針對投開票報告表各項欄位的基本邏輯檢核，無法檢核出得票數錯置的錯誤情況，此類錯誤僅能靠人工檢視。或可考慮其他拍攝選擇，例如開票完成的計票單；或是在軟體設計上，提供辨識結果人工檢核、確認與修正功能，並將相關作業列入現場工作人員作業程序中，以減少因為現場環境因素（光線、拍攝清晰度、書寫工整性等）影響，提升即時開票結果回傳正確性。
- 4、開票結果回報機制現行研究方向若以影像處理報告表，除在投開票所張貼紙本報告表外，再經確認後的回傳報告表亦可考慮將其公布於網站系統供民眾調閱，可達公開透明之效。

(三) 開發投票所APP：

- 1、短期建議先行研發簡易的投票所APP，提供主任管理員回報與檢核投票結果。
- 2、投開票所端點採用專用設備成本佔總經費預算77%，若以投票權人數1200人以上之投開票所才執行回報作業時則專用設備成本佔總經費預算67%，從兩者計算結果來看，端點採用專用設備成本皆為經費支出之重大因素，或可考量開放使用回報人員私人行動裝置，以降低端點設備經費預算占比。

(四) 改善電腦計票流程：

- 1、重新規劃電腦計票流程由現行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登錄、確認作業改為由投開票所端開票完成後立即進行結果登錄及確認作業，開票結果立即回傳中心計票系統。
- 2、投開票報告表送達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時，點收作業分2階段，第1階段交付報告表，由主任管理員及計票確認員比對投開票報告表與回報系統印出之投開票報告是否一致，若一致即完成選務作業中心登錄作業，主任管理員再辦理第2階段選務用品點收作業，以加速選務作業中心登錄作業。
- 3、資訊回報平台是否可建置於經中選會認可之公正第三方，可在選務作業中心正式登錄投開票結果前，提早提供外界及媒體查詢即時投開票

結果。

八、綜上，本研究案透過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場域測試實證分析，研擬出短中長期實施方案及進程建議；至於未來是否實施本方案，所需之巨額經費及人力成本，為首要必須考量之因素。然而未來資通訊科技演進，或會更有利於推動人流及開票結果回報平台之技術，使選務能更精進。

決定：准予備查。

（四）選務處

案由：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羅智強自111年5月12日起請辭議員職務，其缺額依法不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1年5月16日院臺綜字第1110015254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案行政院上揭函以，臺北市議會羅智強議員自111年5月12日起請辭第13屆議員職務，業已備查。
-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2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查羅智強係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第6選舉區選出議員，羅員辭職後，其缺額所遺任期不足2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總名額63名，缺額3名），依法不辦理補選。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修正「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佈置圖例（選舉與公投同時辦理）」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所之投票進程序，經本會第 571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以，投開票所之投票進程序採「領、領、投」方式辦理。
- 二、為利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上開投票進程序佈置投票所，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佈置圖例（選舉與公投同時辦理），增列圖例一投開票所之投票進程序採「領、領、投」方式圖例及說明，現行圖例移列為圖例二，並增列「採『選舉領投、公投領投』方式」標題。
- 三、檢附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佈置圖例（選舉與公投同時辦理）修正對照表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下達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決議：審議通過，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第二案：關於黃梓豪先生 110 年 11 月 15 日所提「你是否同意，以『台灣』（Taiwan）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 2024 年巴黎奧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屆期未補正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本案前經本會 110 年 12 月 23 日第 567 次委員會議決議應召開聽證以釐清相關爭點。聽證會於 111 年 2 月 17 日下午 14 時 30 分由許委員惠峰主持順利召開竣事。聽證紀錄及相關資料經提本會 111 年 3 月 18 日第 570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決議：「一、本會前此雖對類同案件有認定合於規定之例，惟依聽證證詞及佐證資料，應認本案所具判斷之客觀事實基礎已有不同；是本案仍應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敘明理由函知提案領銜人予以補正。二、補正要旨如下：(一) 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稱「重大政策」，係指政府機關之重大政策而言。此自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重大政策之公投案通過後，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予以實現之規定，亦可推證。但本案主文中所陳「申請」之主體不明，其是否為「政府機關」或「民間組織」？爰請為合於上開規定之釐清補正。(二) 承上，本案如係針對非政府組織之申請案件為公投標的，則即便投票通過亦無法律上之拘束力，乃有成為「諮詢性公投」而非法定適格公投之虞。若果，亦請一併予以釐清補正。(三) 本案聽證與會者有認依整體性觀察可解為同一事項，惟亦有主張國際運動賽事之主辦組織及參與成員各異，其複雜性與層級性已非單一事件之可言。爰請作是否合於公投法第 9 條第 8 項「一案一事項」及第 10 條第 3 項第 5 款「公投提案應得以瞭解真意」之釐清補正。(四) 本案理由書最末段所載發起單位，與提案人之領銜人尚非同一，亦與主文立場及理

由書無關。應作合於公投法第 9 條第 3 項『理由書之闡明應與主文一致』規定之意旨，或予刪除之補正。」本會並以 111 年 3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113550109 號函請當事人於文到後 30 日內補正，補正函文於同年 3 月 29 日送達，黃員應於同年 4 月 28 日前將補正後之主文及理由書送達本會。

- 二、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稱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二、提案違反前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三、提案不合第一條第二項或前條第八項規定。四、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五、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本案於屆期之 4 月 28 日及其後，均未收到領銜人之補正回文，應以屆期未補正，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駁回。
- 三、檢附本會 111 年 3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113550109 號函及郵政送達回執聯。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屆期未補正，依法予以駁回。送達證書案由內容誤載部分併予更正。

第三案：「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按現制，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外，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不足額二名之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一、地方公正人士。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九條第二項定有明文，然選舉委員會本為選舉辦理機關，如復自行遴派監察員自行為體制內之監察，亦難免引致上開人員無從足額遴派之質疑，鑒於政黨及候選人彼此為最直接的利害關係人，其所推薦之監察員者必能嚴格監察，克盡厥責達到監察目的。是以各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因部分候選人或政黨未足額推薦者，可由候選人或政黨所提備補監察員中依次遞補，爰修正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
- 二、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第 154 條規定，法規命令之修正、廢止、停止或恢復適用應踐行預告程序，前將草案移請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刊登公報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踐行預告程序，預告期間內（111 年 2 月 18 日至同年 4 月 19 日）僅有一位民眾至留言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內容為：「選舉公正人士。」然監察員之遴選資格本已有法定要件限制，是以，民眾建議內容現行法均已有相應之規範，則應無須再納入此次修法參考。
- 三、檢附「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決議：審議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第四案：有關曾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97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之罪，是否該當同法第 26 條第 3 款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疑義乙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林楚茵國會辦公室傳真法務部 111 年 4 月 15 日法律字第 1110350490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緣於林委員辦公室電詢本會略謂：曾犯系爭規定之罪，是否終生不得參選？本會據法務部 98 年 11 月 18 日法律字第 0980040069 號函釋意旨，回復以：曾犯系爭規定之罪，不具同法第 26 條第 3 款要件，並非終生不得參選。該辦公室乃傳真法務部 111 年 4 月 15 日法律字第 11103504900 號函（下稱系爭函釋）前來，並謂：本會見解與法務部系爭函釋有間，希本會予以釐清釋明。
- 三、查法務部系爭函釋認為系爭規定之罪，仍該當同法第 26 條第 3 款要件之主要理由略為：其一，依 96 年修正系爭規定之立法理由第 5 點謂：「第 97 條之罪，其犯罪之要件與刑法第 144 條相同，犯刑法第 144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即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則犯第 97 條第 1 項之罪者，自亦應比照辦理。」意即系爭規定為刑法 144 條之涵攝範圍。其二，依法務部 97 年 10 月 28 日法律字第 0970037755 號函釋意旨，應認系爭規定所定情事，為刑法第 144 條之特別規定。
- 四、按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3 款後段規定：曾犯刑法第 144 條之罪（對有投票權人行賄罪），經判刑確定者，不得登記

為候選人。嗣 83 年公職選罷法修正時，為杜絕賄選，爰增訂 90 條之 1（即現行第 99 條，以下稱第 99 條），將對有投票權人行賄罪訂於該法，惟加重其刑責並增列處罰預備犯。由於其構成要件與刑法第 144 條相同，僅不過為刑責之加重。是本會於函詢法務部意見後，作成：犯公職選罷法第 99 條之罪，仍該當同法第 26 條第 3 款要件，而終生不得參選之函釋（本會 86 年 12 月 10 日 86 中選法字第 74139 號函釋）。其後公職選罷法增列 100 條地方民意機關正副首長賄選罪及第 101 條黨內初選賄選罪，經函詢法務部意見後，該部僅認第 100 條係屬刑法 144 條射程範圍而該當同法第 26 條第 3 款要件，第 101 條則因投票非依法律或法規命令所定之投票，非屬法定選舉，不適用刑法妨害投票罪章之規定。另，其他犯公職選罷法系爭規定之罪及同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團體或機構之賄選罪」、第 103 條所謂「包攬賄選罪」等罪，亦循例轉准法務部之函釋而認為同時觸犯刑法 144 條之罪與選罷法相關條文，於判決有法條競合之特別關係時，始有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3 款之適用。反面言之，犯系爭規定等罪尚非終生不得參選。（本會並據以釋復所屬選舉委員會各在案）

五、另一方面鑒於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乃係褫奪選舉人之參政權，故除應以法律明文規定者為限外，其範圍本應採限縮解釋，以保障人民之參政權利。故上開函釋雖屬法條競合法理之當然解釋，惟仍以修法使之明確乃屬正辦。是故行政院 94 年 5 月 12 日函轉立法院審議之公職選罷法

修正草案，即將犯系爭規定之罪、犯「對團體或機構之賄選罪」、犯「包攬賄選罪」等罪明確逐一臚列納入為終生不得參選之列。其立法理由說明則為：「第九十七條之罪，其犯罪之要件與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相同，犯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既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則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者，自亦應比照辦理。又第九十五條所謂『搓圓仔湯』之罪及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對團體或機構之賄選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所謂『包攬賄選罪』之罪，均與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賄選罪刑相關；第九十六條犯所謂『以暴力妨害他人競選』之罪與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之妨害投票自由罪刑相當；民意機關正、副首長選舉及政黨辦理提名作業之賄選行為，納入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處罰後，為防止犯罪判刑確定者，繼續藉著選舉取得公職候選人身分，亦有比照辦理之必要；另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係相同之規定，為期周延，爰修正第三款明定之」。上開修正草案，業於 96 年 11 月 2 日經立法院院會二讀通過，不意卻因無黨團結聯盟黨團之力阻，無法續行三讀，經立法院院長協商後，修正草案除第 26 條修正條文外，餘照案三讀通過。形成修正條文未修正，但修正理由竟仍列為立法院紀錄文書之怪異情事。

六、綜上，則 96 年立法院修正通過之公職選罷法修正草案，

並未修正第 26 條條文，惟法務部卻仍以該條修正草案理由作為本案認定事實基礎之情事，以致作成與該部 98 年 11 月 18 日法律字第 0980040069 號相左之系爭函釋，函復立法委員在案。但因該函釋文末並特別敘明仍宜由法律主管機關（內政部）或選務主管機關（即本會）釋疑為妥。鑒於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原係法務部擬議，而往例選罷法解釋均係本諸司法院釋字第 2 號解釋由本會逕行為之；故本案是否循例將上開意見函詢法務部請其釐清意旨後，再行提請審議，抑或為時效故，逕由本會決議做成函釋，函復林委員國會辦公室，並副知法務部、內政部。併請核議。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報請行政院邀集法務部、內政部召開協調會議。

第五案：有關 111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復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同法施行細

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2 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依上開規定，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由本會訂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訂定。

二、108 年 4 月 1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時，立法委員所提有關「建請選舉委員會於公告選舉保證金數額前，應先徵詢學者專家之意見並召開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後，妥適制訂合宜之數額，以確保人民參政權利暨選舉業務執行得以兼顧。」之臨時提案，經決議照案通過。本會爰依上開決議，於 111 年 4 月 21 日由黃秀端委員主持，邀集學者專家、立法院黨團、內政部、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及部分縣（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選舉委員會等召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公聽會」，會議紀錄並於 111 年 5 月 5 日函送本會委員參考。

三、前開公聽會針對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有無檢討調整必要，與會人員意見經彙整歸納如下：

（一）有關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制度，於我國實施已逾 40 年，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468 號解釋，其立法目的與憲法規定之平等權並無違背。惟保證金數額之訂定

，應於參選資格條件及保障人民參政權之間作衡平考量，隨社會變遷及政治發展之情形，適時檢討與時俱進，並以維護小黨與獨立參選人參政權益，以及促進政治參與為考量。

(二) 地方公職人員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訂定：

- 1、有關直轄市長候選人保證金數額部分，與會學者一致認為應予適度調降，並有學者建議以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標準固定金額新臺幣（以下同）5 千萬元，乘以固定百分比訂定，保證金數額則建議調整為 100 萬、120 萬或 125 萬不等。
- 2、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代表范雲委員表示，現行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制度對於資源相對不足的小黨候選人及年輕人造成參政權利的不平等，英國倫敦市長候選人保證金為 1 萬英鎊（約新臺幣 38 萬元），德國、愛爾蘭、加拿大均經法院宣告保證金違憲，義大利、法國則採行選民連署制度，美國部分州採行登記規費制，並且得以選民連署替代登記規費，爰建議調降保證金門檻，增設電子連署制度，並配套採行登記規費制與保證金制度並行，以保障人民參政權利。
- 3、其他地方公職人員保證金數額，多數意見認為本屆地方公職人員候選人保證金數額尚屬適當，應予維持。另有少數意見建議縣（市）長候選人保證金數額調整為 75 萬元；村（里）長候選人保證金調整為 5 千元或 1 萬元。

4、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彰化縣議會建議各種地方公職人員均維持本屆地方公職人員候選人保證金數額。

(三) 其他：

- 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有關候選人保證金發還門檻計算標準，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修正為該選舉區「投票人總數」百分之十。
- 2、廢除保證金制度，改採登記費制度。
- 3、保證金制度與連署制度並行。

四、外國候選人保證金數額

有關候選人登記之篩選制度，基於各國選舉制度之不同，或有採行政黨推薦、公民連署、登記費及保證金制度等，其中採行保證金制度之國家，英國倫敦市長候選人保證金為 1 萬英鎊（約新臺幣 38 萬元），日本都道府縣知事為 3 百萬日圓（約新臺幣 72 萬元），韓國道知事、特別市長、廣域市長為 5 千萬韓元（約新臺幣 115 萬元），均較我國直轄市長保證金數額為低。

五、有關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之發還，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二、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考量未當選之候選人保證金發還以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計算標準，在各選舉區投票率不一

情況下，對投票率較低之選舉區候選人未盡公平，內政部 109 年 6 月 11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 32 條業將候選人保證金發還門檻計算標準，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修正為該選舉區「投票人總數」百分之十，以維護候選人權益，併予敘明。

六、近 4 屆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

(一) 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

1、查 95 年、99 年、103 年及 107 年直轄市長及直轄市議員選舉，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均為新臺幣（以下同）200 萬元，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均為 20 萬元。94 年、98 年、103 年及 107 年縣（市）長及縣（市）議員選舉，縣（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均為 20 萬元，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均為 12 萬元。

2、有關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歷屆均定為 200 萬元，係始於 83 年 7 月 29 日「直轄市自治法」及「省縣自治法」公布施行後，臺北市、高雄市 2 直轄市第 1 屆市長及臺灣省第 1 屆省長選舉於 83 年 12 月 3 日同日舉行投票，本會經參酌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所提意見，並提經本會第 191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省市長候選人保證金定為新臺幣貳佰萬元整。」。

(二) 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

、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

查 94 年、98 年、103 年及 107 年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均為 12 萬元，103 年及 107 年原住民區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為 12 萬元；99 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均為 3 萬元，99 年直轄市里長選舉、103 年及 107 年鄉（鎮、市）民代表

、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均為 5 萬元。

七、選務工作協調視訊會議決議

111 年 5 月 17 日本會邀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召開「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第 2 次選務工作協調視訊會議」，針對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乙案，經決議以：「一、111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訂定，採甲、乙兩案併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決定。二、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12 萬元，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5 萬元，村（里）長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5 萬元，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

八、有關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訂定，應於參選資格條件及保障人民參政權之間作衡平考量，經參酌公聽會與會人員意見及上開協調視訊會議決議，111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候

選人保證金數額，研擬甲、乙兩案如下：

- (一) 甲案：直轄市長選舉保證金數額擬調整訂為 150 萬元，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保證金數額擬參照本屆數額訂定。

按直轄市長選舉保證金數額之訂定有其時空背景，各界對於直轄市長選舉保證金數額迭有調降之意見，經參酌公聽會與會人員多數意見，爰調降直轄市長候選人保證金，保證金數額擬參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3 項所定直轄市長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標準之固定金額 5 千萬元，乘以百分之三，擬調整訂為 150 萬元。至 111 年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保證金數額，擬參照上開 4 屆選舉保證金數額，直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擬訂為 20 萬元，縣（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擬訂為 20 萬元，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擬訂為 12 萬元。

- (二) 乙案：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保證金數額擬參照本屆數額訂定。

考量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保證金數額自 83 年迄今近 30 年均未調整，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消費者物價指數則由 75.47%（83 年 3 月）上升至 106.33%（111 年 3 月），又現行保證金數額所占候選人整體競選經費支出比率甚低，並得以列入候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支出項目。爰 111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保證金數額，擬參照上開 4 屆選舉保證金數額訂定，不予

調整。

九、另查行政院 101 年頒布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有關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為達成「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之目標，其具體行動措施列有「降低選舉保證金門檻，或以連署人數與保證金制度並行，並考慮將政黨補助金分配門檻從現行 3.5%的得票率持續下修，以促進女性參政。」乙項，其中降低選舉保證金門檻部分，依本會所訂 111 年度規劃重點，有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本會屆時將提委員會議審慎研訂，併予敘明。

十、檢附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公聽會會議紀錄、外國候選人保證金數額訂定情形、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發還情形各 1 份。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11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決議：審議通過，111 年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定為新臺幣 150 萬元、直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定為新臺幣 20 萬元、縣（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定為新臺幣 20 萬元、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定為新臺幣 12 萬元，並於 111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第六案：有關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應踐行程序或辦理事項因公民投票法規定不明致生疑義之有關處理事宜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應於 3 個月內投票複決，不適用憲法第 4 條、第 174 條之規定。又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規定，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 174 條之規定。查立法院於 111 年 3 月 25 日三讀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以下簡稱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 1 條之 1 條文修正案，並於同年月 28 日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 1 項、第 12 條之規定辦理上開憲法修正案公告，公告期間自 111 年 3 月 28 日至 111 年 9 月 28 日止。
- 二、另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院依憲法之規定提出之複決案，經公告半年後，應於 10 日內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至人民提案之公民投票案，依據公投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須提案合於法定要件、提案人人數及連署人人數達法定門檻，經本會為公民投票案成立公告後，始接續辦理相關選務事項，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程序與其有別。又公投法就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相關選務事項較諸人民提案之公民投票案，有部分規定相異或未有明文規定者，致發生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相關選務事項應如何踐行程序之疑義。茲經本會綜合規劃處及選務處就相

關程序及選務事項檢視，謹綜整包括本會應否為公民投票案之公告並予以編號、立法院交由本會辦理之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是否應附具主文及理由書、應否函請相關政府機關提出意見書、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之相關規定、公民投票公告發布期限及公告內容、公投票印製、投票權人名冊、投票通知單及公民投票開票報告表等事項，提請討論。

三、有關立法院交由本會辦理之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本會應否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並予以編號

(一)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規定，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另依公投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前條第 1 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 10 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院依憲法之規定提出之複決案，經公告半年後，應於 10 日內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

(二) 另針對立法院通過之公民投票提案，本會前於 102 年 5 月 30 日以中選綜字第 1020000942 號函詢行政院（時為公投法主管機關）有關提案成立起始點之計算及政府意見書之提出等事宜，行政院 102 年 8 月 5 日院臺綜字第 1020142883 號函釋略以，鑒於立法院所提公民投票案經該院院會通過並交由本會辦理公民投票，該

公投案即已成立，爰本會即無須再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

(三) 公投法未明定應否為成立之公告並予以編號，惟參酌行政院 102 年 8 月 5 日函釋意旨，憲法修正案係由立法院提出並公告後，交由本會辦理公民投票，爰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應即已成立，本會無須另為成立之公告。

(四) 至有關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之編號，其編號方式是否比照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 案至第 20 案（其中第 1 案及第 2 案為總統交付之公投案），續編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或考量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乃憲法位階之複決案，另編為「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第 1 案」，提請討論。

四、有關立法院交由本會辦理之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應檢附之文件（主文、理由書）

(一)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應於 3 個月內投票複決。次依公投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院依憲法之規定提出之複決案，經公告半年後，應於 10 日內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憲法增修條文及公投法均未明定立法院應否檢附主文及理由書交由本會辦理公民投票，惟公投法第 15 條第 1 項亦未排除該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應公告公民投票案之主文、理由書及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等規定。

(二) 立法院交由本會辦理之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應檢附之文件（主文、理由書）

1、我國歷次憲法增修之辦理程序

(1) 第 1 次至第 6 次憲法增修：

我國憲法自 36 年施行迄今，業歷經 7 次修正，查第 1 次至第 6 次增修，均係依憲法第 174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即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由國民大會審查，並歷一、二、三讀會通過，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後修改，始咨請總統公布。前開 6 次憲法修正案之提案內容，查歷屆國民大會實錄，除憲法第 1 次增修提出憲法增修條文，敘明提案理由外，第 2 次至第 6 次憲法修正案均僅錄有表列「提案人姓名及人數」及「案由」之「修憲提案目錄」。

(2) 第 7 次憲法增修：

憲法第 6 次增修後，修憲程序改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規定辦理。依 89 年 4 月 25 日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規定，第 7 次憲法修正案，國民大會依憲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4 條第 2 款之規定，就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行使複決權，並將其複決結果咨請總統公布，而無讀會程序。有關該次複決之行使，依國民大會職權行使法第 3 條第 2 項之規定，國民大會於 94 年 6 月 6 日依該會第 1 次會議決定函請立法院派員列席說明，立法院旋推派鍾副院長榮吉代表於 6 月 7 日

至該會說明第 5 屆立法院通過憲法修正案之經過及修正要旨，國民大會在聆聽後隨即採用記名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複決。

(3) 本次憲法增修：

第 7 次憲法增修後，依 94 年 6 月 10 日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應於 3 個月內投票複決，不適用憲法第 4 條、第 174 條之規定。(第 1 項) 憲法第 25 條至第 34 條及第 135 條之規定，停止適用。(第 2 項) 依上開規定，憲法有關國民大會之組織及職權等規定均停用，原應由國民大會複決之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改由公民複決。

2、本次憲法修正案複決案建議請立法院附具主文及理由書：

查依公投法第 9 條、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成立，可能由人民之提案及連署、行政院經立法院同意後提出、立法院所提修憲案之複決、立法院經院會同意後提出及總統交付等，其中由人民提案及連署、行政院提出及立法院決議提出之公民投票案，均須檢附主文及理由書，93 年由總統交付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 案及第 2 案亦附有主文及理由書。

基於民主政治之主權在民原則，公民社會並應提供充分之資訊以落實公民參與，以符直接民主之

真諦，爰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宜由立法院提供憲法修正案複決案之主文及理由書，並由本會依照公投法規定公告，其中憲法修正案之主文亦將刊載於公投票之主文欄，主文及理由書全文則刊載於修憲複決案公投公報分送全國各家戶，俾利全體國民瞭解修憲理由，以充份討論思辨，據以投票複決。

3、主文及理由書之格式及應否有字數之限制

基於上開理由，本會擬協商立法院，請其提供主文及理由書。

- (1) 主文：主文開頭建議為「您是否同意……」，並以疑問句之形式為之。
- (2) 理由書：建議該院參考憲法修正案三讀通過之憲法修正案關係文書綜整為理由書內容。
- (3) 字數之限制：建議得參酌公投法第 9 條規定，主文以不超過 100 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 2,000 字為限。

(三) 111 年 5 月 18 日本會綜合規劃處與立法院議事處協調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相關事宜摘要

- 1、立法院議事處意見認為，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為「修憲複決」案，係屬修憲程序之一環，與公投法所定其他公民投票案之性質迥異，公投法之規定可為選務機關辦理複決投票之參考，修憲複決之程序似不應受公投法之拘束。
- 2、針對修憲複決案之公告，本次修憲案係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由立法院代表全國人民提出

，並經該院公告半年後交本會辦理複決投票，爰修憲複決案與其他公投法規定之公投案應公告主文、理由書等程序不同，本會無需重新公告修憲複決案。至有關提供主文及理由書以刊登公報及印製公投票，憲法修正案係經立法院院會通過後提出，立法院議事處為立法院幕僚單位，無權擅就立法院提出之憲法修正案之文字為任何增減或更動（如增加「您是否同意」或加上問號等）。

3、基此，針對主文，立法院議事處建議可循第七次憲法增修案之前例及本次憲法修正案之立法院公告辦理，並考量本次係人民首度行使修憲複決權，相關作法將形成未來修憲複決案之慣例，為免未來有數條條文同時修正，公投票主文欄位文字冗長，爰建議不納入修正條文之具體內容，亦不特別標示「主文」2字。有關刊載公報及公投票主文欄位之文字，該處建議2項可行方案如下：

甲案：「立法院所提之中華民國憲法修正案」（循第七次憲法增修案之國民大會複決前例）

乙案：「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案」（依本次立法院公告）

4、針對理由書，立法院建議可於公報刊載立法院公告，並附錄立法院通過本次修憲案之關係文書、立法院公報、修憲案於院會審查之影片紀錄等該院公告資料之QR code，即可方便民眾查閱（甲案）；或於公報刊載立法院公告及修憲案於院會審查通過之關

係文書（乙案）。

五、有關政府機關針對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之意見書

- （一）查公投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向主管機關為之。同法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提案合於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 45 日內提出意見書，內容並應敘明通過或不通過之法律效果。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 90 日前，公告前揭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等，並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彙集編印於公民投票公報，以使公民瞭解公民投票案之提案內容及相關政府機關針對該公民投票案之立場。
- （二）次查公投法第 15 條第 1 項有關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之規定，未規定應附具之文件，亦未排除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應公告公民投票案之主文、理由書及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等規定。
- （三）又針對立法院通過之公民投票提案，本會前於 102 年 5 月 30 日以中選綜字第 1020000942 號函詢行政院（時為公投法主管機關）有關提案成立起始點之計算及政府意見書之提出等事宜，該院 102 年 8 月 5 日院臺綜字第 1020142883 號函釋略以，查公投法第 14 條第 6 項（現已修正為第 10 條第 8 項）有關主管機關應依公民投票

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提出意見書之程序，應係使相關機關得就公民投票提案為自身立場進行辯解，俾供投票人作投票決定之參考依據；同法第 19 條（現已修正為第 18 條）亦規定，前開公告事項應編印為公民投票公報送達各戶。是為使正反意見於公報中充分呈現，俾利公民行使投票權前獲得相關資訊，針對立法院提出之公民投票案，宜參照公投法第 14 條第 6 項（現已修正為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函請相關機關提出意見書。

- （四）參酌上開行政院函釋意旨，公民投票案之主文、理由書及相關政府機關意見書係供投票人作投票決定之參考依據，正反意見應為平等之對待，並由本會彙整編印於公民投票公報，使正反意見於公報中充分呈現，俾利公民行使投票權前獲得相關資訊。
- （五）然考量立法院依憲法之規定提出之複決案係經朝野獲致高度共識後提出，且憲法為國家之根本大法，乃就人民權利、義務及國家責任等重大事項為原則性之規定，修憲公投案不同於人民提案公投案，並未涉及政府機關特定作為或不作為，爰應無須再請相關政府機關表達意見。
- （六）有關是否函請行政院針對憲法修正案表達意見，因相關法律之適用未臻明確，提供或不提供政府意見書，各有其依據，爰前揭二作法皆屬可行，擬提請討論，嗣依委員會決議採行後續行政作為。

六、有關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之相關規定：

- (一) 依公投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復依「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由立法院代表正方，相關政府機關或依公投法第 20 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反對意見者代表反方。同條第 2 項規定，正方、反方各推薦 1 至 5 人參加發表會或辯論會，其中應有依公投法第 20 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支持或反對意見者，如無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支持或反對意見者，不在此限。同條第 3 項規定，正方、反方應依本會所定分配名額及方式推薦人選，逾期未推薦人選者，視為放棄，其時間得由本會作為宣導之用。
- (二) 上開實施辦法之規定，係考量歷次憲法修正案行政院或其他相關政府機關與立法院未必持相同意見，爰規定「相關政府機關」或「依公投法第 20 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反對意見者」為公民投票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之反方。
- (三) 鑑於本次憲法修正案所涉政府機關為立法院及行政院，立法院為提出憲法修正案之正方，嗣依前開辦法，本會擬分別致函立法院及行政院指派代表參加本會舉辦之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事宜。惟倘行政院持支持意見，則建議該院無須派員參加。
- (四) 111 年 5 月 18 日本會綜合規劃處與立法院議事處協調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相關事宜，有關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立法院議事處認為，修憲複決案非公民投票案

，爰毋須受公投法應辦理至少 5 場次之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等規定之約束。惟依第七次修憲案該院曾派員至國民大會說明之前例，該院可透過黨團協商，依協商結果派員向全國民眾說明本次修憲案要旨。惟考量黨團協商所需作業時間，該處建議本會提早（建議為 8 月）函知該院相關事宜（場次、派員之規定等），俾該處於立法院 9 月開議即排入黨團協商。

七、公民投票公告發布期限及公告內容

（一）查公民投票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 90 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五、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有關公民投票公告之發布，依 111 年 4 月 15 日本會第 571 次委員會議決議，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日期，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舉行投票，同次會議審議通過之 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會應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前發布公民投票公告。

（二）有關 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公民投票公告內容，其中關於公民投票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及第 3 款「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事項，擬依前述相關議題本會委員會議決議情形配合辦理公告，至其他公

告內容仍依公民投票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辦理。

八、公投票印製

有關公投票之刊印內容，依公民投票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應在公投票上刊印公民投票案編號、主文及同意、不同意等欄，由投票人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工具圈定之。至 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公投票刊印內容，謹擬議如下：

（一）編號欄：

擬依前述有關本複決案之編號議題本會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主文欄：

立法院交由本會辦理之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如未提供主文，有關本複決案之主文研擬甲、乙兩案如下：

甲案：「您是否同意立法院通過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案？」

乙案：「您是否同意立法院通過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案，增訂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之規定？」

（三）公民投票種類標示：

查本會訂定之公民投票公投票式樣格式，圖一「公投票」之上，於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標示「全國性」，有關

本複決案之編號方式，如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不採編號續編方式辦理，則前開標示有無調整為「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之必要，擬依本會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九、投票權人名冊、投票通知單及公民投票投開票報告表格式

有關本複決案之編號方式，如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不採編號續編方式辦理，投票權人名冊、投票通知單及公民投票投開票報告表格式內有關「公民投票種類及編號」標示，有無由「全國性公民投票第○案」改修正為「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第 1 案」，並配合修正前開格式之必要，擬依本會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 一、有關修憲複決案之成立公告及編號：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於 111 年 3 月 28 日經立法院公告即已成立，本會無須另為成立之公告；另為區別修憲複決案與一般公民投票案，編為「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
- 二、有關主文、理由書及政府機關意見書先予保留，俟蒐集相關資料及各機關意見後，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 三、有關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請綜合規劃處提前於委員會議提案討論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相關事宜，以利於 111 年 8 月將相關規定函送立法院。
- 四、有關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投票通知單及公民投票投開票報告表，請配合本複決案之編號修正相關格式，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